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性公告

消費電子產品行銷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貿易有限公司(「**環球大通**」)獲得中國知名智慧終端機平台品牌公司**MEIZU**(魅族)(珠海星紀魅族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品牌經銷授權，有權非獨家通過電商平台或線下銷售管道銷售**MEIZU**品牌的手機、耳機、**AR**智慧眼鏡等消費電子產品。該品牌經銷授權的協議期限為1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授權期滿後，雙方如願意繼續合作，可延長合作期。

本次屬本集團新增獲得中國知名智慧終端機品牌公司的銷售授權，董事會相信，今次合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行銷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